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8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冬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冬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高冬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至 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财务副总监李希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伍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电话:010-63706999
电子邮箱:bnec@bnec.cn
变更后:
联系电话:010-63706972
电子邮箱:bneczqb@bnec.cn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将在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5-06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董事长陈福泉先生的通知,陈福泉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董事长陈福泉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陈福泉	2015年9月25日	12.837	456,000	0.11%

注:陈福泉先生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增持公司股份。

陈福泉先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0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四、其他说明
1、陈福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9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2014年9月5日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014年9月12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015年3月18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另外,2015年8月17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质押给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9月17日,泰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600,000股股份和29,63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分别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9月22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90,953,7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10%。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电商")的通知,合创电商以均价17.9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4,004,877股,交易金额为71,675,014.9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成立的《华证护航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5日,合创电商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4,8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560%,增持平均价格为17.90元/股,合计金额71,675,014.9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415,949	4.25	4,004,877	17.90	70,420,826	4.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汽变") 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 "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建立专供上汽变自动变速器(DCT360)(以下简称"项目")齿轮加工生产线,并进行该项目涉及的齿轴零件关键工序加工业务。

本项目分二期实施,第一阶段目标在2016年12月形成部分齿轴组件240000套/年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目标形成DCT360项目全套齿轴零件240000套/年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待第一阶段目标实现并正常运转后双方再行商议,届时双方以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待第二阶段目标实现并正常生产运转后,预估年总产值可达约5亿元人民币。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600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298,9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传动箱、拖拉机变速器、螺旋伞齿轮、侧卫齿及其他齿轮,变速器制造和销售及检测技术、相关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事宜
双方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汽车产品。

双方将互相视对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在基于有竞争力的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的基础上,为上汽变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重点合作领域及同步开发阶段积极配合上汽变展开相关合作。上汽变同意在重点合作领域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在新型变速器产品开发阶段,上汽变视具体需求,可邀请本公司参与同步开发。

2、重点合作领域
经过双方友好和充分的沟通,确定现阶段的重点合作领域:由本公司实施本项目有关的齿轴零件关键工序加工业务,涉及该项目的各类齿、轴部件与总成产品。按照本协议,双方合作将采取二步走策略实现产能转移。

3、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四、战略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的目的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DCT可方便应用于混合动力车辆,因其换挡快、省油、扭矩损失少等优点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尽管国家863计划的部分DCT成功得到展示,但该技术主要被国外所主导。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特别指出DCT为汽车行业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之一。

上汽变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建成的上汽变速器技术中心是第十二批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也是上汽股份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变速器研发分中心,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齿轮生产企业之一。上汽变与公司本着共同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的目的,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增强信息和技术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间高度信任。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所及产品专用于"上汽"成熟车型以及新能源混动乘用车。随着合作的实施和不断深化,双方有望就未来推向市场的清洁能源汽车,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共同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关键传动部件与总成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保障。

本协议的签署,表明"上汽"对公司在清洁能源汽车领域传动产品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的认可,有助于实现该类车型关键传动部件国产化进程。此次双方的合作,是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以RV减速器和智能机床装备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以高铁齿轮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以及自动变速箱部件等四大产业的又一例证。

本次合作项目的落地,是公司致力于改变汽车领域"自给自足"产业格局不懈努力的结果。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推进"地产销"生产组织布局迈出的第一步,后续,公司将沿着此合作模式,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逐步实现国内各主要汽车制造商的"地产销"布局,加深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此模式的形成,将有可能改变本行业的产供销经营模式和上下游供应链的合作模式。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因为市场需求的变化,市场需求不足和市场份额的下降,以及发生重大技术更改或产品路线转移,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困难,外部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等因素,使本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原则和意向。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与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 另行签订开发合同和/或服务合同确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最终合议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位于布吉下李朗的工业园已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原位于福永、沙井、松岗、光明的工厂及彩田路总部均已搬迁至工业园,因此,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将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B栋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将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福园一路鹏洲工业园厂房D栋一、二层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会方式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月 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4)。

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八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 邮政编码:5181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邮政编码:5181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层大会议室(但另行通知除外)。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但另行通知除外)。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董事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单笔金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董事会批准公司一年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大于1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董事会批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四)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但小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但小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董事会审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七)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机顶盒、电视机等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6000万元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2000万元	0	0

(三)2015年1月1日至9月24日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48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5055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62,653,861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2,653,86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方明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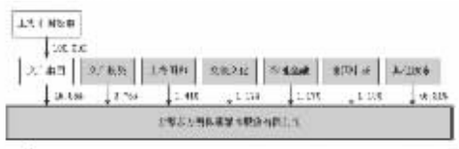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方明珠的控股股东为文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607,092,989.04	6,509,198,22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1,975,162.61	4,659,113,928.4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1,002,322,474.84	2,977,815,723.29
净利润	1,755,837,563.73	710,051,815.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方明珠在我国率先开展IPTV、家庭主机游戏、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多个新媒体领域的商用运营,形成了可以持续升级的"平台+X"业务架构模式。东方明珠核心业务规模和潜力保持全球领先,目前已经在国内率先建成领先的"家庭娱乐"新媒体产业生态。

(五)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6月18日和8月18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东方明珠以22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8,003,108股A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55%。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东方明珠取得兆驰股份依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向其发行的股份后,兆驰股份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议选举一名新增董事。前述兆驰股份董事会提议选举的新任董事人选应由东方明珠向兆驰股份董事会推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东方明珠为公司的关联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明珠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亦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交易所涉及的关联关系,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2日15:00至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2、3、5、6、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 2015 年9月26日《证